附件6：

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

传染病流行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工作预案

为了切实做好学院传染病流行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工作，有效应对疫情，维护学院稳定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，保持学院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现修订《青海建院传染病流行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工作预案》。

一、基本目标

按照青海省实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要求，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防范传染病在学院发生和流行，同时强化预防工作，如遇疫情，立即启动本预案，防止传染病流行扩散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成立学院传染病流行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副院长（主管学生） 副院长（主管后勤）

成 员：后勤中心主任 学工处副处长 医务人员

各部门负责人

办公地点设在后勤服务中心。

三、预防对策与措施

（一）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卫生工作方针，提高警惕，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思想，一旦发现疫情，采取果断措施，坚决切断病源在学院内传播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（二）医务室要建立各系各班级公共卫生档案，加强与各系各班级联系，密切观察，及时掌握情况。如发现传染性病例，采取措施，避免病毒在学院内传播。实行报告登记制度。

（三）每周由医务室通知相关部门对学院公共场所进行一次消毒。医务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，接触病人时，要严格穿戴工作衣帽，注意及时更换新口罩，注意手的清洁和消毒。

（四）教室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阅览室和公共场所应经常通风换气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与规章，加强学院卫生管理，坚持每天清洁扫除；加强学院生活饮用水水源的管理，防止水源污染造成疫病传播；加强厕所卫生管理，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；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。

四、开展健康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的防病意识

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如墙报、广播、上健康教育课等，开展预防疾病知识的正面宣传和加强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勤锻炼、勤消毒的个人卫生教育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加强营养和合理的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注意防寒保暖，多参加户外锻炼，增强自身抵抗能力的教育，倡导广大师生参加有益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五、有关人员保持24小时联络制度，保持通信畅通。一旦发生疫情，按程序规定第一时间紧急上报。

有关电话：

省教育厅：6310564 体卫艺处：6310540

省卫生监督所：6252472 6253468

省疾控中心：5501381

学院后勤服务中心：17716001668